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林好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林好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林好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無駕駛執照仍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94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肇事所生損害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700號

被 告 李林好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林好玉於民國113年9月5日16時許，在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村友人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行經屏東縣萬巒鄉富山路段時，不慎自摔，適為巡邏員警發現而予以盤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23時48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4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林好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警員偵查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
0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
02 1份、現場暨車損照片17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03 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0 檢察官 陳昱璇